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期限及名称:使用10,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购买期限为61天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算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N1款(产品代码:21ZH186L);使用5,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购买期限为70天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算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N2款(产品代码:21ZH186M)。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21032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5.62万元。

2021年4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算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7期N1款(产品代码:21ZH187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6月29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8.25万元。

本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1. 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证明》。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注: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购买10,00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为:从募集资金专户110501011900075601购买3,1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1105010119000750202购买7,000.00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算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N1款(产品代码:21ZH186L)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范围, 结构特征

注:上述2020年度理财数据经审计师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2020年度理财产品实际投资金额及实际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注:上述2020年度理财产品实际投资金额及实际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6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7.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8.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9.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0.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1.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2.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3.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4.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5.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6.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7.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8.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9.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0.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1.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3.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4.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5.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6.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7.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8.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9.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0.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1.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2.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3.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4.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5.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6.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7.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8.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9.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0.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1.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2.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3.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4.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5.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6.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7.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8.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9.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0.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1.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2.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3.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4.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5.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6.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7. 激励对象为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情况

1. 工商变更登记: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3.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4.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6.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7.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8.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9.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1.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3.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4.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5.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6.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7.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8.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9.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0.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1.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2.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3.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4.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5.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6.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7.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8.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9.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0.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1.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 换发营业执照:新炬网络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3. 换发营业执照: